

证券代码：834498

证券简称：易简集团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3月10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3月10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已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法院已受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州易简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衍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樟树市源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黄永轩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黄永轩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告

姓名或名称：王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衍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6年5月16日，易简集团（曾用名：广州易简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易简广告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源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源来投资”】、黄永轩、王敏等签署了《广州易简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源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黄永轩、王敏、邓鸿华、广州美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美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下称“《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易简集团向源来投资以交易对价20,000万元购买其所持有广州易简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易简天成”，曾用名：广州美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80%股权；源来投资向易简集团对易简天成的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目标进行相关的业绩承诺，黄永轩、王敏同意向易简集团为源来投资全面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的业绩承诺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股权收购完毕后，易简天成成为易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易简广告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公告内容。

因易简天成未能实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 2018 年净利润目标，源来投资需向易简集团支付业绩补偿金 3,128.72 万元，黄永轩、王敏同意向易简集团为源来投资全面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的业绩承诺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 年 4 月 29 日，因源来投资、黄永轩、王敏未能按期支付约定的业绩补偿金，源来投资、黄永轩、王敏与易简集团签署了《广州美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就源来投资、黄永轩、王敏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补偿义务以及调整业绩承诺事项达成协议，源来投资、黄永轩、王敏向易简集团承诺：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38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广州美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2020 年 6 月 18 日，因易简天成未能实现《补充协议》约定的 2019 年净利润目标，源来投资、黄永轩、王敏与易简天成以及易简集团共同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就源来投资、黄永轩、王敏履行《补充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事项达成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公告》。

2021 年 4 月 29 日，因源来投资、黄永轩、王敏无法向易简集团支付经《业绩补偿协议》确认的业绩补偿款，源来投资、黄永轩、王敏与易简天成以及易简集团共同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源来投资、黄永轩、王敏延期履行《业绩补偿协议》项下补偿金额支付义务事项达成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2022 年 4 月 25 日，源来投资、黄永轩、王敏与易简天成以及易简集团共同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再次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

项下补偿金额支付义务事项进行调整与补充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根据源来投资、黄永轩、王敏与易简天成以及易简集团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

一、易简集团将其在《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对源来投资、黄永轩、王敏享有的合计 3,128.72 万元债权及逾期赔偿金主张权一并转让予易简天成，易简天成同意受让该等 3,128.72 万元债权及逾期赔偿金主张权并按照本协议向源来投资、黄永轩、王敏主张该等 3,128.72 万元债权及逾期赔偿金，源来投资、黄永轩、王敏同意易简集团将该等 3,128.72 万元债权及逾期赔偿金主张权一并转让给易简天成并向易简天成直接偿还债务。

二、各方一致同意，《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所约定的源来投资、黄永轩、王敏应向易简集团支付的业绩补偿款转向易简天成支付，同时第一期业绩补偿款 1,100 万元的支付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即业绩补偿金额支付安排如下：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源来投资、黄永轩、王敏应向易简天成指定账户支付原补充协议约定的第一期业绩补偿款 1,100 万元及原补充协议约定的第二期业绩补偿款 1,000 万元，合计 2,100 万元；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源来投资、黄永轩、王敏应向易简天成指定账户支付第三期业绩补偿款 1,028.72 万元；

(3) 黄永轩同意以其持有的 1,907,767 股“易简集团”(证券代码 834498) 股票(“质押股权”)为本条第(1)款和第(2)款项下的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三、如源来投资、黄永轩、王敏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易简天成支付业绩补偿金，易简天成有权要求源来投资、黄永轩、王敏按照每天应付未付款项的 0.5% 向易简天成支付逾期赔偿金。

根据以上约定，易简天成取得易简集团对源来投资、黄永轩、王敏的 3,128.72 万元债权及逾期赔偿金主张权。其中第一期、第二期业绩补偿款共计

人民币 2,100 万元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由源来投资、黄永轩、王敏向易简天成进行支付。但是，该到期债权经易简天成多次催告，源来投资、黄永轩、王敏一直拖欠至今尚未支付。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 请求判令被源来投资、黄永轩、王敏连带清偿对易简天成的业绩补偿款：第一期、第二期业绩补偿款共计¥2,100 万元；

2. 请求判令源来投资、黄永轩、王敏连带清偿上述业绩补偿款的逾期赔偿金：以未付业绩补偿款¥2,1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 0.5%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3. 请求判令源来投资、黄永轩、王敏承担所有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2023 年 4 月 3 日，易简天成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同意易简天成诉讼保全申请。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敦促补偿义务人支付补偿款，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

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民事起诉状》；
- （二）《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粤 0106 民初 9690 号》；
- （三）《民事裁定书（2023）粤 0106 民初 9690 号》

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